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42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6 年 1 月 1 日

目录

第三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上海举行

“食品安全协同治理——新《食品安全法》施行前沿论坛”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

第三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上海举行

2015年12月5日，第三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上海举行。

“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于2013年发起，至今已成功举办两届。“第三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由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共同主办，华东理工大学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承办。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食品安全及农业生产环境保护的社会共治”，旨在对亚太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及社会共治问题进行广泛交流与研讨，以继续致力于搭建亚太地区食品法律政策研讨的优良平台，为法律研究与实施提供帮助。

出席本次圆桌会议的有来自国家食药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卫计委、中国法学会、上海社科联、上海食安办等实务部门领导、专家，以及美国哈佛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意大利图西亚大学、日本一桥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韩国首尔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西财经大学等学术界代表，共同就亚太食品安全形势和治理工作的最新成果进行交流。

国家食药总局法制司副司长陈谓表示，食品安全是全人类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这对我国食

品安全立法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陈司长从食品安全监管、风险交流、追溯制度、责任约谈制度等十个方面简要介绍了新《食品安全法》，并指出新《食品安全法》是科学立法、透明立法，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球视野为方向，进而实现理念现代、价值和谐。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毕克新指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是中国传统文化素有理念。毕局长从建立与完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食品安全支撑体系、及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新格局四个方面阐述了国家质检总局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并期待各国政府、企业、消费者、媒体以及全社会一起努力，构建全球食品安全的“命运共同体”，为保障全球人类健康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吴柏钧介绍了本校跨学科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并希望此次会议充分汇集国内外食品安全专家的经验智慧，能为中国、为上海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供有益的经验，对进一步推动华理跨学科的食品药品监管研究持续发展，推动跨学科复合型食品药品监管人才的培养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会议分三个单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一）、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二）、农业生产环境保护的社会共治。与会专家、学者从法律、食品科学、社会公益、公共管理等方面多角度、跨学科、跨领域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报告与研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一直以来，中国食品安全工作受到世界广泛关注，以中国当前面临的食品安全问题为研究对象，

开展国际合作和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合作，是实现食品安全治理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食品安全形势的重要途径。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在闭幕致辞中表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保障国民健康素质，确保“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治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应当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改善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希望与国内外学术界实务界合作，搭建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开展跨学科研究，共同致力于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食品安全协同治理——新《食品安全法》施行前沿论坛”

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6年10月2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的系列讲座“负责任的企业公民：论美国历史以及法律如何支持引导企业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在明德法学楼602会议室成功举办。

本次讲座由沃尔玛全球公共政策与政府事务高级副总裁 Dan Bryant 主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法学院副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胡锦涛光教授，法学院王宗玉副教授，公共管理学院王丛虎副教授，

沃尔玛全球食品安全副总裁Frank Yiannas，沃尔玛中国区首席公司事务官Maggie Sans，沃尔玛中国副首席合规官Paul Gallemore等参加了本次讲座。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担任本次讲座主持。

Dan Bryant在讲座中指出，即便公司的决策层负有保障股东的投资利益，但是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成员，公司在追逐利益、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也一并负有社会责任，而这是从美国成立第一家公司起便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即公司也同样要致力于公共利益的服务。对于这一点，美国的诸多法院判决也表明了：当公司所追求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抵触时，公司应当一并考虑公共利益。而实践也证明，一个愿意主动助力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公司，其雇员的忠诚度、消费者的满意度也会相应地提高。因此，在社会治理成为时代发展的特点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追求社会价值是企业自我规制中的重要内容，这方面则需要更多的研究，以便为企业如何落实社会责任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讲座结束后，在场师生就沃尔玛公司采纳何种食品安全标准、中国市场发展情况、食品监管等问题进行了交流。2016年9月22日，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新英格兰大学法学院Amanda Kennedy副教授、Lillian Corbin副教授、Wei Wen博士出席了会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时延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发学院生吉萍教授、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及食品安全方向学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双方就学生交流、学术访问、农产品项目合作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